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增減調整所系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流程

民國 93 年 10 月 25 日 93 年度第 20 次主管會報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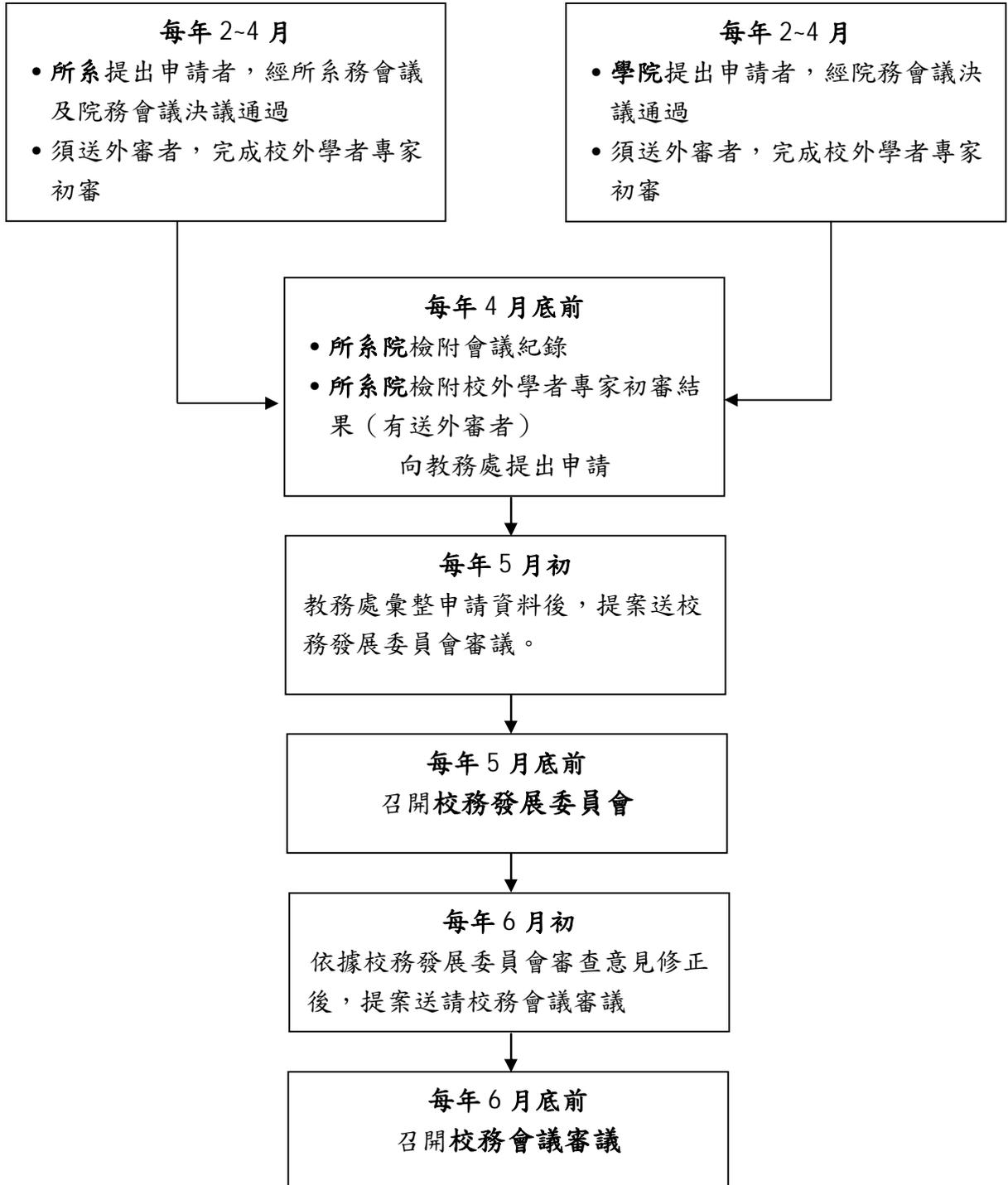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 93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 93 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各學院、所系在申請增減調整所系學程及招生名額時有明確之時程可循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校增減調整所系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流程（以下簡稱本流程）。
- 二、各學院、所系申請增減、調整所系學程及招生名額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，並應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。
 - （二）所系科別應避免過度細化，宜以基礎性、整合性、寬廣性、實務性為優先考量。
 - （三）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，所系學程之設置應具前瞻性、實務性，以避免人力培育與職場需求脫節。
 - （四）招生錄取率偏低及銜接國中、高職、專科升學機會偏低之所系科班，宜優先增設。
 - （五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，並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、專任師資素質水準、學生就業情形、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，整合本校現有規模及資源。
- 三、本校發展規模之設定，現有師資，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，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依規定不得增加招生名額：
 - （一）生師比基準如下：
 1. 全校生師比，應在三十二以下。
 2. 日間部生師比，應在二十五以下。
 - （二）專任師資結構之計算，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，應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。
- 四、申請作業與流程：
 - （一）由各所、系提出特殊項目（新設博士班、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、任一學制之增設、停招與所系停招）及更名申請案，最遲應於招生前 2 年 6 月 30 日前經所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審議通過。
 1. 由各所、系提出申請者，最遲應於招生前 2 年之 2 至 4 月前經所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 2. 由各學院提出申請者，最遲應於招生前 2 年之 2 至 4 月前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各學院、所系之申請案，如需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做專業審查者，請自行寬估送審作業時間，並統一於 4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計畫書併同所系及院務會議紀錄，向教務處提出特殊管制項目之申請，申請計畫書依教育部制式格式由教務處提供。
 3. 教務處於 4 月 30 日前彙整各學院、所系之申請案，提報 5 月份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，依委員建議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（建請最遲於 6 月底前召開）。

- (二) 配合學校校務發展重點及特色提出申請者，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申請案後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- (三) 教務處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彙整後依規定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特殊項目。上述作業詳見如下流程圖：



五、本流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，發送各學院、所系遵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